

启东市东海镇东余镇村路灯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启东市东海镇东余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东海镇东余镇村路灯采购项目进行分散询价采购(详细内容见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太阳能路灯(抱箍式)	采用 Q235 优质钢材, 口径为 60 圆管, 壁厚 2.5mm, 底部焊接固定底座; 整体热镀锌, 静电喷塑防腐处理, 含太阳能支架, 含抱箍配件。100W 单晶硅太阳能板, 转换率达到 15.6%以上, 平均寿命在 25 年以上。3. 2V/80AH, 太阳能专用免维护锂电池, 电脑调控, 光控时控一体, 双路输出。有过充过放及防反接功能, 防水系数 IP65。平均寿命 20 年以上。灯壳采用电脑设计 LED 专用灯具, 线条流畅, 压铸铝喷塑。光源功率 80w, 功率因素>0.9, 平均寿命大于 50000 小时, 光衰小于 3%, 性能稳定。(提供的产品参数不低于此要求)	套	20	650
备注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采购、制作、运输、保险、混凝土基础 C25、落地安装、安装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等)、质保维护、调试、试运行、材料价格涨跌、国家政府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				

说明:

一、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1300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为 650 元/套, 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获取询价公告方法：各供应商可自行从网络下载(下载网址：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2、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采购、制作、运输、保险、混凝土基础、落地安装、安装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等）、质保维护、调试、试运行、材料价格涨跌、国家政府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同时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请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2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东海镇东余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陆燕丹

联系电话：13625225955

4、报价文件构成

- (1) 报价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一）；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5) 报价表: 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格式见附件三), 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 质保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四);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五);

注意: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将被视作无效报价文件。

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 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 密封袋上标明: 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

纸质响应文件请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7 时 00 分密封邮寄至启东市东海镇便民服务中心, 逾时则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上午 09:30

开标地点: 启东市东海镇便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开标地址: 启东市东海镇便民服务中心

特别提醒: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邮寄(顺丰)至以下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东海镇便民服务中心, 接收联系人: 金赛杰, 联系电话: 0513-6996183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 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报价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 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 产品质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行业及国家标准。

2、供货与安装周期: 合同签订后, 接采购单位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否则按违约处理。

3、交货、安装地点：启东市，具体地点根据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质保、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所有货物必须提供二年及以上全免费质保（配件+人工）并负责维修。所有货物质保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修复。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二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须无条件给予更换零部件或退货新。

5、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数字人民币、银行汇票、保函、转账。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6、约定事项：

（1）在两年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修复。

（2）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

（3）在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毕后，采购单位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向供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必要时，采购人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处罚。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供应商免费补足，确

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五、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4、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六、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总价最低者成交，如报价最低相同时，则抽签决定。

七、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0%，余款于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二年）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启东市东海镇东余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一：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市东海镇东余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报价单位全称） 授权 （姓 名） （职 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东海镇东余镇村路灯采购项目采购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5. 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_____

报价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东海镇东余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_____（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
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 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针对启东市东海镇东余镇村路灯采购项目采购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
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
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表

启东市东海镇东余镇村路灯采购项目采购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太阳能路灯		套	20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采购、制作、运输、保险、混凝土基础、落地安装、安装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等）、质保维护、调试、试运行、材料价格涨跌、国家政府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

报价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质保承诺书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市东海镇东余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报价供应商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东海镇东余镇村路灯采购项目采购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对本项目所有货物提供二年全免费质保（配件+人工）并负责维修。所有货物质保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在免费质保期内，我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修复。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二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我方无条件给予更换零部件或退货新。

3.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单位代表：_____ 职务：_____

报价单位代表移动电话：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
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